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十二篇 舊約的豫表與新約的實際

讀經：來九 1 ~ 15

前言：

希伯來書九章一節中的聖幕，是指著整個的帳幕（出二五 8、9），包括稱為聖所的頭一層帳幕（來九 2），和稱為至聖所的第二層帳幕（來九 3）。這屬世的帳幕表徵舊約，乃是新約的豫表。這帳幕到更正的時期已經結束，今天基督已經經過那更大更全備，非人手所造的，也不屬這受造世界的帳幕，進入了至聖所，成功了永遠的救贖，使我們這班蒙召之人得以進前來，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壹、 第一個帳幕——指明舊約作豫表

一、屬世界的（來九 1）

是物質的，不是屬靈的；是在地上的，不是在天上的；是暫時的豫表，不是永久的實際。

二、有屬肉體的章則（來九 10）

章則屬於外面的字句，並不是屬於裡面的生命，所以只能給敬拜的人形式，絲毫不能供應生命。

三、不能叫敬拜的人得以完全（來九 9）

它暴露了那些來敬拜神者的短缺，卻不能以靈裡生命的真事物，使他們得以完全。

四、是新約的一個豫表：

它是新約的豫表，並不是實際，我們不該停留在豫表裡，乃該竭力進入實際。

五、至聖所和新約的路還未顯明，直至更正的時期（來九 8~10）

1. 第一個帳幕存在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，就是新約的路，還未顯明。
2. 更正的時期，發生在基督第一次來，應驗舊約一切的影兒，使新約得以頂替舊約之時。
3. 現今那封閉至聖所的幔子，藉著基督的死已經裂開了（太二七 51），因為這死已經把肉體釘了十字架（來十 20，加五 24），至聖所的路已經顯明了。
4. 因此，我們無須停留在聖所，就是舊約，我們必須進入至聖所，就是新約。

貳、 更大更全備的帳幕—指明新約是實際

我們應當進前來，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就是在新約裡，享受新約遺命所給我們一切的遺贈。

一、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的至聖所—更美之約（來九 11）：更大更全備的帳幕裡的至聖所，

就是更美的約。至聖所與新約，二者乃是一個。

二、不屬受造，不是人手所造（來九 11）：這屬天的帳幕，就是至聖所，乃是神所造的，是

屬天的，是永遠的。

三、是舊約的改革，應驗，將一切事更正

1. 舊約時代，沒有一樣東西是在對的位置上，藉著基督第一次來，把舊約中一切的影兒都實化了，每一件事物都在正確的地方，有了正確的次序。
2. 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（來九 11）
 - a. 祂第一次降臨，使祂成為大祭司，盡君尊和神聖的祭司職分。
 - b. 已經實現之美事，就是基督既君尊又神聖的祭司職分所供應的事。
3. 基督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，便得到永遠的救贖（來九 12）
 - a. 基督的救贖是在十字架上完成的（西一 20），但乃是等到祂藉著贖罪的血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就是將祂贖罪的血帶去獻在神面前，祂才從神得到這救贖，作有永遠功效的救贖。
 - b. 舊約裡，山羊和牛犢的血只能為百姓遮罪（利十六 15~18），不能除罪，不能為他們的罪成功救贖。
 - c. 我們得救贖乃是用基督的寶血（彼前一 18, 19）。

4. 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（來九 14）
 - a. 基督在十字架上，在人的身體裡將自己獻給神（來十 5, 10），這身體是受時間限制的。但祂藉永遠的靈作這事，這靈是永遠的，不受時間的限制。
 - b. 在神眼中，神的羔羊基督是從創世以來被殺的（啟十三 8），祂獻上自己是一次永遠的（來七 27），並且藉著祂的血完成的救贖也是永遠的（來九 12），有永遠的功效。
5. 祂的血潔淨我們的良心，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（來九 14 下）
 - a. 因著我們是死的（弗二 1, 西二 13），凡我們所作的，無論善惡，在神面前都是死行。
 - b. 我們要接觸並事奉這位活神，需要運用我們的靈（來四 12），並且有靈裡被血洗淨的良心。
 - c. 因此，我們污穢的良心需要被基督的血潔淨，叫我們能用活的作法事奉這位公義、聖別，也是活的神。
6. 基督是新約的中保，新約的執行者（來九 15）
 - a. 基督不僅把新約遺贈給我們，更成了中保和執行者，把新約裡一切所成就的，所遺贈的，執行給我們。
 - b. 使蒙召的聖徒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所應許永遠的產業，是基於基督永遠的救贖，不是基於我們的行為。

參、帳幕器具排列次序，繪出對基督的經歷

一、外院子—外面的，表明在外面經歷基督

1. 銅祭壇—
 - a. 豫表十字架（出四十 29），主要是經歷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，以及其它各種的祭（來十三 10, 12, 十 12）。
 - b. 解決我們和神之間的問題，叫我們完全與神和好，也與人和好。
2. 銅洗濯盆—
 - a. 豫表聖靈的洗淨。
 - b. 銅是象徵神公義的審判。聖靈的洗淨乃是根據基督為我們受了審判，根據基督的救贖。

二、聖所—裡面的，從外面轉到裡面經歷基督

1. 陳設餅的桌子—
 - a. 豫表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（約六 35, 57）。

b. 桌上陳設十二個餅，而十二代表永遠的完成和完全。

2. 燈臺—

a. 經歷基督作生命之光（約一 4, 八 12）。

b. 我們享受基督作食物，我們就有光，因為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（約一 4）」。

c. 七盞燈，指神在祂經營裡每一時期的完全。

d. 藉著生命之光，我們能在神的經營中行動。

3. 金香壇—

a. 藉著禱告使我們有分於基督作馨香之氣獻給神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（弗一 6）。

b. 引導，帶領我們進入至聖所，其功用是為著至聖所的。

c. 香壇的位置表面上新舊兩約所說的有差別，出三十 6 說，香壇是放在幔子之前，就是在幔外。這清楚指明，香壇是放在幔外的聖所裡，不是在幔內的至聖所裡。但這裡說，至聖所有香壇。事實上這差別，很有屬靈的意義。

I. 舊約記載香壇的位置，含示香壇與見證的櫃關係最為密切。見證的櫃上有平息處，是神與祂百姓相會的地方。（出三十 6。）舊約甚至記載說，香壇要安在見證的櫃前，而未題到其間有分隔的幔子。（出四十 5。）

II. 王上六 22（英譯美國標準本）說，香壇屬於內殿（原文含神說話的地方）。內殿指至聖所，裡面有見證的櫃同平息處，神就在這裡向祂的百姓說話。因此，舊約已經指明，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。（香壇雖然在聖所裡，其功用卻是為著至聖所裡見證的櫃。在贖罪日，香壇和見證的櫃上面的平息處，都灑上同樣贖罪的血—出三十 10，利十六 15~16。）因此，出二六 35 只說到聖所裡有陳設餅的桌子和燈臺，沒有說到香壇。

III. 香壇與禱告有關，（路一 10~11，）而本書給我們看見，禱告就是進入至聖所，（十 19，）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；這施恩的寶座乃是至聖所裡，見證的櫃上面的平息處所表徵的。我們的禱告常由心思開始，心思是魂的一部分，魂是由聖所表徵的；但禱告總是引我們到靈裡，靈是由至聖所表徵的。

IV. 本節不是說金香壇在至聖所裡，如 2 節說燈臺和桌子在聖所裡；乃是說至聖所有金香壇，因為金香壇是屬於至聖所的。這觀點符合本書的整個重點，就是我們應當從魂（由聖所表徵）竭力進到靈（由至聖所表徵）裡。

三、至聖所—最裡面的

1. 約櫃—見證的櫃

a. 「見證」在這裡，是指神的律法，也就是指放在約櫃裡的十條誡命。

b. 律法既是按照神之所是而立的，又是彰顯神的，所以就成為神的見證。而安放律法的櫃，也成為見證的櫃。

c. 見證的櫃是豫表，基督乃是真正彰顯神的一位。

2. 見證的櫃內—

a. 享受基督作隱藏的嗎哪

- I. 隱藏的嗎哪在金罐裡，象徵我們經歷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是在我們的最深處，比聖所裡陳設餅的經歷更深入。
- II. 隱藏的嗎哪，乃是為著那些不再流蕩在魂的曠野，而活在靈裡，活在神同在之人靈裡。

b. 享受基督作發芽的杖

- I. 表明經歷基督在祂復活的生命裡，使我們蒙神悅納，並且在神托付的職事上作權柄（民十七 3,5,8,10）。這種經歷深過基督作香氣使我們蒙神悅納。
- II. 沒有一樣東西是出於天然的。自己的，都是在復活裡，都是隱藏在基督裡的。

c. 享受基督作法版

- I. 兩塊約版，就是十條誡命的版，表徵基督作光照和內裡的律法，照著神的性情規律我們。這也比經歷基督作聖所裡照耀的燈臺更深。
- II. 積極方面，生命之律將基督的成分供應給我們；消極方面，殺死我們裡面亞當的成分。